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6〕15号

关于嘉定普陀金沙江路（花家浜路-真北路） 35千伏架空线入地工程核准的批复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关于上报嘉定普陀金沙江路（花家浜路~真北路）35kV架空线入地工程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国网上电嘉定发展〔2026〕91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嘉定普陀金沙江路（花家浜路-真北路）35千伏架空线入地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电缆工程等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估算582.68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

决。

四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 3101078326242542026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